

63

韓人志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第 四 十

戰地堂政善男云

关于綢貨証明免予查扣規定

謝卷一

此卷前經消弭已分
存

九龍

山九升

附

件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拾六

收

年
月
日
時到

78 9 15 (星期五) 5 15 時
省建字第 1423 號

收文 字第 25683 號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快郵代電

戰政渝字第 1121 號

湖北省政府

鑒准經濟部商字第三三六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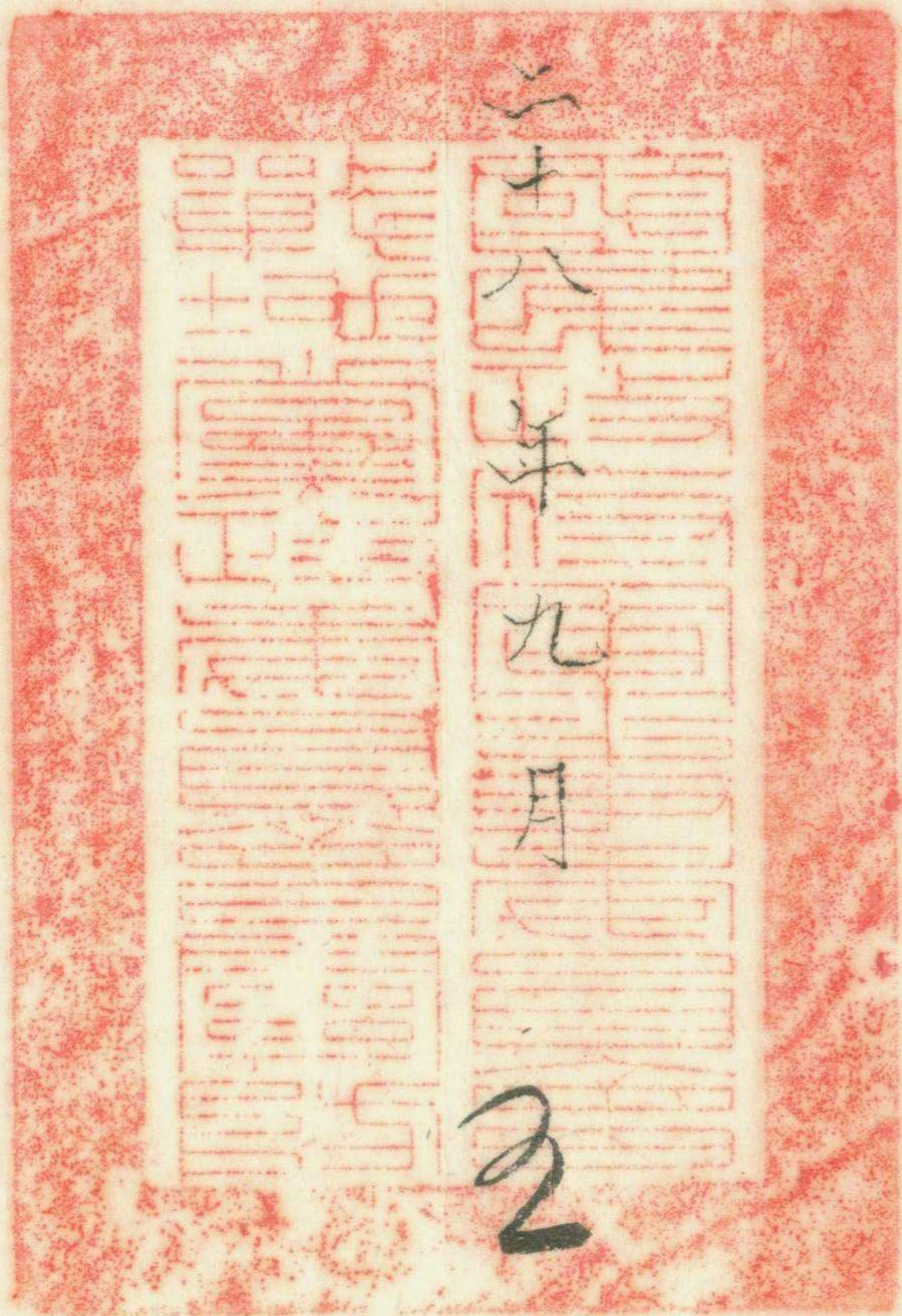
號世代電開查上海運銷各地綢貨母以原料來源國別不明為查禁敵貨機關扣留致起糾紛在重慶市方面亦曾發三綢貨被扣情事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約集各關係機關團體商定處理辦法凡以前被扣綢貨如有上海市綢緞業公會證明書及海關分銷執照者准予發還以後運渝綢貨應由上海市綢緞業同業公會切實證明所具證明書應將人造絲來源國別標誌數量原完稅派司號碼年月日及綢緞織造廠號名稱等項載明上述辦法業經該同業公會遵辦並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在案嗣奉院交核議中華工商協進社建議案關於該建議案所陳國內製造人造絲織品屢被各地查扣一節即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核覆擬參照上海運渝綢貨商定原案分電各省政府飭行地方主管官署准憑海關分銷執照及同業公會證明查驗放行奉諭准如所議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電請轉行各戰區省政府轉飭各地主管官署遵照為荷等由用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要渝中正濟深微印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九月

五

日



原印
正印
副印